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
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100%股权的资产交割程序已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2014年至2016年为盈利承诺年度。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约定

根据公司与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宇通集团及猛狮客车对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盈利预测承诺如下：

“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4,194.63万元、55,933.62万元和61,856.17万元；如2014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5年或2016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6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1,448.76万元、54,257.90万元和60,180.45万元；如2014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5年或2016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如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6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内，如果精益达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数，则由宇通集团履行补偿义务，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对精益达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宇通集团应进行补偿。

二、标的资产精益达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益达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509 号），精益达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精益达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56.17	70,433.41	8,577.24	113.87%
2016 年度	精益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180.45	63,885.67	3,705.22	106.16%

综上所述，2016 年度精益达实现了盈利预测指标。

三、标的资产精益达 2016 年末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510 号），精益达 100%股权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